

「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吳課長福堃
記錄人：黃祐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預計民國 109~110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明(110)年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

(二)本局工務課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鄰農業用地，南鄰三爺溪排水，東鄰農業用地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與大甲排水，西鄰農業用地及二仁溪。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 57 筆，面積約 3.974633 公頃，另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3.567579 公頃，合計面積約 7.542212 公頃，私有地約 43 筆，面積約 1.679112 公頃，總計面積約 9.221324 公頃。公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81.79%，私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18.21%。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5 筆，面積約 4.316461 公頃，佔面積之比 4680 例

46.81%。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4 筆，面積約 0.719684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7.80%。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5 筆，面積約 0.028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31%。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筆，面積約 0.3571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3.87%。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筆，面積約 0.018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2%。使用編定記載為空白之土地 1 筆，面積約 0.2141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2.32%。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3.567579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38.69%。總計面積約 9.221324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內之河川整治範圍，本河段尚未辦理整治，每逢颱風季節三爺溪排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情事，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且工程用地範圍乃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 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三爺溪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3.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三爺溪排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本(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基於永續經營，本公司土地經營政策以只租不售為原則，倘確需使用土地，是否得評估以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

本局回答：本案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內，預計施設構造物，因非屬臨時性設施，故不採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

意見 2：請貴局提供本次擬徵收本公司土地用地範圍圖，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本局回答：本案需用土地，有關貴公司之用地資料，會後另行提供。

意見 3：貴局擬價購仁德區二仁段 1141-1 地號內土地與另案「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二工區)」擬價購之土地重複，請予以說明。

本局回答：經查仁德區二仁段 1141-1 地號土地係屬本案範圍內用地，本局另案「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二工區)」誤植，予以修正。

(二)土地所有權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十三甲 1006-3、1023-16、1023-17 土地涉及臺南機場航機使用之 5 號順序閃光燈對於飛航安全有重大影響，如徵收範圍包含既有燈座位置需再邀請民航局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會勘。

本局回答：有關貴局重要飛航設施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且影響飛航安全事宜，將另案研商妥處。

意見 2：有關相關配合工程建請納入本案設計施工之建設經費內。

本局回答：貴局所提相關需求，擬請於另案研商時，一併提出研議。

(三) 土地所有權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涉及臺南機場 3 筆土地，雖位於機場圍牆外，惟臺南機場屬正常營區使用，依程序請空軍（使用單位）即檢討有無運用計畫呈權責單位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本局回答：本案需用土地涉及台南機場用地及相關地上物設施，後續將另案研議，邀集相關單位出席研商，惟本案所需用地屬公有地部分，係依用地清冊所列管理機關通知辦理，涉及貴轄土地因屬軍事機關，仍請協助轉知各使用單位，以利後續研商作業。

意見 2：有關涉及陸軍轄管 2 筆位於營區圍牆內週邊部分土地，建議（右岸排水沿線）預定線劃設，以營區圍牆為界限，沿著水溝劃設，並提供預定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另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釐清及處理方案。

本局回答：有關本案用地涉及陸軍轄管 2 筆位於營區圍牆內週邊部分土地，將另案研議，屆時請貴單位（請協助轉知使用單位）一併提出研議；另有關需用土地地號清冊及面積範圍（公有土地部分），本局前於開會通知函已檢附公有土地清冊，合予敘明。

(四) 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第 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同安、興農、成功、二行及大甲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當日下午 5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右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4,000 公尺，計畫渠寬度(右岸)約 40 公尺，另加計護岸(含單側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故所需用地最小寬度約 40 公尺，坐落南區同安、興農里及仁德區成功、保安、二行里，依據南區、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3 月份統計資料，同安里人口數為 2,566 人、興農里人口數為 1,478 人，成功里人口數為 5,435 人，保安里人口數為 3,145 人，二行里人口數為 2,380 人。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84 筆，面積約 2.991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5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段為老舊堤防，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p>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種類，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9年4月10日下午4時	地 點	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	---------------	-----	------------

主持人	吳		記 錄	葉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余		
		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	張		
市議員孫又仁服務處	主任	陳		
	市議員	杜		
	市議員	郭		
	市議員	謝		
	市議員	陳		
南區區公所	課長	方		
仁德區公所				
市議員吳宗農服務處	秘書	林		

【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9年4月10日下午4時	地 點	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	---------------	-----	------------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李長	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南區地區工程營處	中士	陳 穎
陸軍第四地區技術指揮部		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郭工	翁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
	王	王

【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9年4月10日下午4時	地 點	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	---------------	-----	------------

姓 名(手機/市內電話)	備 註
林	
林	
林	
黃	
黃	
許	
黃	
周	
林	
黃	
林	
包	
黃	
郭	
黃	
郭	

